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6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公告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 2014 年、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核查披露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的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0 年首发上市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但上市后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至亏损；2015 年公司收购了从事智能装备业务的中鼎高科 100%，并表后原新材料业务也恢复盈利并在 2016 年与智能装备业务一起大幅增长。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①对比同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新材料业务上市后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 2015 年收购从事新业务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发展规划；③本次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投入新材料业务，超过该业务现有的净资产规模，分析拟投入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④结合公司新材料业务历史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⑤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以及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⑦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及公司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提供反担保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